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依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如未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或提呈發售受限制或被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UNIVERSAL NUMBER ONE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人」)

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600,000,000元5.70厘**擔保抵押債券（「額外債券」）

(將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行的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0元5.70厘**擔保抵押債券（「原先債券」）
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
(證券代號：**85946**)

由環球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擔保人」)

全球協調人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Hong Kong Branch

BNP PARIBAS

DBS BANK LTD.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額外債券（將與原先債券合併並組成一個單一系列）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形式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債券上市及買賣許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發行人董事為郭衛平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擔保人董事包括張懿宸先生、姜鑫先生、劉東生先生、劉小平博士、劉志勇先生及郭衛平先生。